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契約書範本

壹、立契約書人

一、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二、受委託人即測試機關：○○○(以下簡稱乙方)

貳、茲因甲方為辦理列管軍品測試事宜，委託乙方依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及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測試，經雙方協議訂立委託契約條件如下：

一、甲方權利義務

(一) 測試品名稱(型號)：○○○

(二) 測試品數量：○○○

(三) 測試目的：○○○

(四) 申請測試類別：○○○

(五) 申請測試項目：○○○

(六) 測試協助需求：○○○

(七) 預繳及補繳費用：

1、甲方應給付乙方因測試所生之費用新台幣○○○元整，並於民國○○年○○月○○日前，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戶○○○○○○○○繳付之。

2、乙方於進行測試後，因原所核算、收繳之費用不敷實際耗費或支出費用者，得通知甲方限期補繳不足或尚未測試部分所需費用，屆期不補繳或補繳不足者，乙方得依法追償，於完

成追償前，不發給測試報告書。

3、乙方測試所生費用，經核算後得向甲方預先收繳。但不能預先核算者，得於應支出費用確定後，由乙方通知甲方限期繳納。

(八)保密：（參酌國防部「採購契約及委製協議書特別保密條款（範本）」訂定「○○專案特別保密規定」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九章-專案保密規範）

(九)乙方經通知甲方限期補繳，屆期不補繳或補繳不足者，視為甲方同意終止測試，乙方得就已完成測試部分發給測試報告書。

(十)乙方於測試時，因甲方提供不安全或瑕疵之列管軍品或其他有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下列原則辦理經費賠償事宜：

1、測試裝備損壞可以修復者，應即送修，其送修所衍生之經費由甲方負擔。

2、測試裝備損壞不能修復者，應按當時市價賠償。所報廢之裝備，需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不得交由甲方處理。

3、測試裝備損壞及其有關之賠償（換新或折舊）事宜，均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備。

(十一)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於乙方通知所定期限賠償費用，乙方得終止其測試，並留置申請廠商交付測試之列管軍品，如有不足，並依法追償。

(十二)乙方中止或終止測試，經扣除已耗費或支出之測試費用，有溢收者，乙方應退還之；甲方不得請求補償因中止或終止測試所生相關損失。

(十三)乙方通知甲方繳付協助測試所生費用時，得視測試項目及實際需要，要求甲方併予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費用之保證文件。

二、乙方權利義務

(一)測試期間：○○○

(二)測試項目：○○○

(三)測試使用裝備：○○○

(四)測試場地：○○○

(五)乙方遇申請測試有一部不能測試之項目，得通知國防部交由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其他測試機關簽訂測試協助委託後協助測試。

(六)測試協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中止或終止測試，並以書面通知測試廠商：

1、乙方有無法負擔測試或礙難測試之原因。

2、列管軍品因不安全或瑕疵可能造成人員危安、測試設施（備）損害或存有其他測試危害風險因素。

3、測試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或影響乙方之任務執行。

4、其他經乙方認有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之事由。

(七)乙方為認定前條各款情形，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

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審議認定之。

(八)乙方中止或終止測試，經扣除已耗費或支出之測試費用，有溢收者，乙方應退還之；甲方不得請求補償因中止或終止測試所生相關損失。

(九)甲方申請列管軍品經測試後，乙方應發給測試報告書，測試之各項數據或資料僅供申請廠商產品研製參考，不具公證或認證效力。

(十)甲方申請測試協助案，因測試作業需求，須使用乙方裝備，應由乙方裝備保管（提出）單位先行向甲方說明裝備狀況並作成記錄。

參、本契約條款若有未定明事項，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作業規定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雙方因履約而涉訴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依據，並以○○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伍、本契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公司

廠商合格證編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